

证券代码：836302

证券简称：金丰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02297300369
承诺主体名称	张银宝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日常及其他：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6 个月结束之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银宝

承诺主体与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相对人：葛鹏（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二）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主要依据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为准进行确认；回购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和方式

1、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为回购有效期。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快递寄送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向下述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四）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申请书（自然人股东经股东本人签字）；

2、异议股东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五）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内，为回购承诺履行期限。

（六）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委托专人负责沟通回购事宜，具体如下：

联系人：宋晓霞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经三路6号科创大楼4楼

联系电话：0997-4530308

手机：18299991016

传真：0997-4530308

电子邮箱：343431271@qq.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四、 其他说明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相关负责人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银宝出具的承诺函。

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日